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后勤〔2016〕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校后勤 设施设备配置基本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校：

现将《广东省中小学校后勤设施设备配置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标准指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各地各校在《标准指引》实施过程出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广东省中小学校后勤设施设备 配置基本标准指引

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下同）后勤设施设备涉及到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食宿、饮水、如厕、卫生保健、校园环境等各方面，是学校教育教学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教学活动所必需的物质保障，对教育教学的质量高低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与学生的健康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是教育检查、评估和督导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实施‘三室一场五有’（按标准配置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和运动场，有符合标准的饮用水、厕所和供教师工作休息的住房，寄宿制学校有符合标准的学生宿舍、食堂）工程”和“实行区域内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要求，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后勤设施设备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和政策规定，制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后勤设施设备配置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标准》）。

《基本标准》重点对中小学校食堂、宿舍、饮用水设施、厕所、卫生保健、校园环境等学校后勤设施设备的基本建设标准提出要求。各地在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等相关教育工程时，应统筹考虑学校后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改造，并加强规范管理，切实落实学校后勤设施设备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为学校师生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一、学校食堂

(一) 食堂选址应防止各种污染源的影响, 食堂距牲畜圈、校园独立式厕所及贮粪池、垃圾存放站(池)及污水排放点等污染源间的最小允许距离为 25 米, 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 宜设在教学用房和宿舍区的下风向、校内独立厕所的上风向。新建、改建、扩建的食堂不得设在地下室、宿舍楼下方或阴暗潮湿的角落, 应保证就餐环境明亮、通透、怡人。厨房的噪声及排放的油烟、气味不得影响教学及住宿环境。

(二) 食堂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鼓励采用先进管理方法管理, 如“五常法”“六 T 法”等。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和培训证后上岗。供餐人数 30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应当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应当为学校委派的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 供餐人数 30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含幼儿园食堂), 学校和食堂承包方应当各配备 1 名专职的中级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配备专职或兼职公共营养师。

(三) 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须达到 B 级或 B 级以上, 鼓励中小学校创建 A 级食堂。

(四) 食堂面积按住宿生 100% 计人数, 食堂人均面积 ≥ 1.2 平方米计算; 厨房总面积(不包括用餐场所)应不少于 30 平方米, 100 人以上者, 每增加 1 人, 厨房面积相应增加 0.2-0.3 平方米。小规模农村学校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不单独建设学生食堂,

但要在保证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通过配备伙房以及必要的加工、加热、洗消等餐厨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五)非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餐实行企业供餐时,可按照实际需要设置配餐室、发餐室,配餐室、发餐室面积根据需要设置。配餐室内应设置消毒设施、洗手盆和食物加热设施。

(六)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工作人员更衣间、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备餐间、就餐场所等。食品处理区的布局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单向进行设置。

食堂应设置主、副食库房(或区域),食品与非食品分类(杂物库独立设置),通风、防潮、防盗、防鼠、防尘、防蝇、防投毒设施齐全;货架(柜)、储缸(桶)齐全;食物做到分类离地、离墙、加盖存放(大米要离地离墙30厘米以上),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并有标签标识;散装食品应存放于密闭容器内,并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一般物品仓库按每25平方米配置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灭火器材应放在显眼部位。

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8平方米;墙壁应有1.5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墙裙;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具有一定的坡度,并保持干爽;配备足够的通风、照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符合卫生要求的存放废弃

物的设施设备；水池、刀架、砧板及食品容器数量充足，按原料（水产品、肉类、蔬菜分开，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类）区分使用，并有明显标识或不同形状。餐饮具清洗水池足够使用（至少 3 个），并与粗加工水池分开；生熟食品、主副食品加工设备要严格分开。

专用食物通道、预进间要独立设置且配备专门洗手消毒设施 2 个以上，采用非手动式水龙头；专间内照明充足、装空调降温，温度不高于 25 摄氏度，有紫外线消毒灯及灭蝇灯，15 平方米装一盏，紫外线灯应安装反光罩，距离地面不超过 2 米；售饭菜台面及窗口应是不锈钢或大理石、花岗岩制作，整洁卫生，安装有可开闭的玻璃窗及防蝇纱窗，没有明渠；保温设施充足完好；不得供应凉菜和外购熟食；设有防“四害”设施；备餐间与餐厅之间为不锈钢玻璃隔开；设置炊管人员专用卫生间，设有专用电话；配备封闭垃圾屋、桶及专用不锈钢垃圾推车。

（七）每个食堂必须单独配备有足够保存留样食品使用的冷藏柜和专用密闭不锈钢食品留样盒。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盒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

（八）寄宿制学校须根据就餐人数设置餐厅，就餐座位不少于就餐学生的 1/3；食堂应张贴或悬挂弘扬健康营养饮食文化的标语和警句，做到环境幽雅、美观；餐厅有餐具保洁设施、洗手

设施、洗刷设施、垃圾回收设施、清扫工具存放处、防蝇设施；餐厅应有无障碍通道；使用电脑收银系统，按就餐人数合理配备窗口机数量，杜绝现金直接交易，可设写票收银或窗口机，设专人收取现金打票，凭票购买食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使用在线营养点餐系统；专用加密数据库、加密数据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规范。

中小学食堂厨房基本设备设施应符合表 1 中的要求：

表 1 中小学食堂厨房基本设备设施

序号	区域	标准要求
1	粗加工间	洗菜池、洗肉池、洗鱼池，以及相应的操作台、砧板、刀、盛装容器、货架
2	烹调间	炉灶、排烟排气系统、配料操作台、食用具存放柜、蒸饭柜、炒锅、不锈钢菜盆
3	备餐间	洗手、消毒、更衣设施、食物传递窗、配餐台、保温设施、销售窗和空气消毒装置
4	洗消间	固定专用洗、冲、消三级池，餐具保洁柜，高温消毒柜
5	其它	冰柜（有冷藏和冷冻功能）、留样冰箱、足够数量的不锈钢餐具、电脑收银系统、就餐桌椅

（九）使用石油液化气、柴油、甲醇等做燃料的食堂，应选择经有关部门认可的供应单位。液化气瓶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测；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液化气瓶和液化气；液化气瓶应放在通风阴凉处，气瓶与灶具之间应有 1 米以上的距离，使用后应及时关闭阀门，以防液化气泄漏；不得私自拆调减压阀，每次换气后，要检查减压阀上的胶圈有无脱落；使用时气瓶必须直立，不得卧放和倒放；食堂使用柴油作燃料时，油库应设置在阴凉通风处，

并与宿舍、建筑物、火源保持一定的消防距离；油库不宜存放过多的柴油，油库外应设置消防砂箱和 2 个以上的干粉灭火器；储汽（液）设施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受冻和暴晒。所有使用燃气的地方和燃气管道经过的室内空间必须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二、学生宿舍

（十）学生宿舍选址应防止噪声和各种污染源的影响。宜选择有日照条件，且采光、通风良好，便于排水的地段。鼓励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型学生宿舍。宿舍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新建、改建与扩建的学生宿舍原则上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宿舍应分区域分单元布置，分别设出入口，满足各自封闭管理的要求。

（十一）学生宿舍用房一般由居室、管理室、公共活动室、盥洗室、浴室、厕所、贮藏室及清洁用具室组成。设室外盥洗室、公共浴室、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0 米。每层楼有开水房或饮用水设施。学生宿舍的消防、电气、楼梯、台阶等不能存在安全隐患，应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要求。宿舍各区域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学生宿舍每居室居住人数一般以 6—8 人为宜（新建、改建、扩建学生宿舍每居室居住人数不宜超过 6 人），生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 3 平方米，中学不低于 3.3 平方米。在学生宿舍主要出入口处设置管理室并配备急救箱，管理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2 平方米。住宿人数超过 100 人的可按实际情况设置公共活动室、公共图书室或自习室，人均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

(十二) 学生宿舍的装饰装修应使用安全无毒无害的材料, 室内装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防止由建筑装饰材料造成的生物性、化学性、放射性等室内环境污染。为保证充足的空气量, 宿舍居室净高不宜过低, 原则上在采用单层床时, 不应低于 2.6 米; 在采用双层床时, 不应低于 3.1 米; 采用高架床时, 不应低于 3.35 米。宿舍居室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 1:7。学生宿舍应具有一定的储藏空间, 每人储藏空间宜为 0.3-0.45 立方米, 储藏空间的宽度和深度不宜小于 0.6 米。

(十三) 学生宿舍应保证一人一床, 床铺应牢固结实, 床铺面积应适合学生的身材, 原则上小学生和中学生使用的床面长度分别不小于 1.8 米和 2 米, 宽度不小于 0.9 米。小学低段(一到三年级)不得使用高低床。为防止学生从床上跌落, 双层床的上床应设置防跌落板(或杆), 防跌落板(或杆)的高度不宜低于 0.25 米, 长度不宜低于床体长度的 $\frac{2}{3}$ 。双层床应安装有安全可靠的小梯子和抓(扶)手。床铺上方应有一定的活动空间, 原则上床上空间高度不小于 1.2 米。学生宿舍应设置安全、环保、节能的人工照明设施, 宿舍居室 0.75 米水平面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75 勒克斯。学生宿舍噪声昼间不宜超过 50 分贝, 夜间不宜超过 40 分贝。宿舍楼道和楼梯处应安装应急照明和应急疏散指示灯。

(十四) 学生宿舍的盥洗室应配有满足学生使用的洗手盆或盥洗槽水龙头, 配置数量宜按每 10 人至少设置一个。学生宿舍

应设有衣物晾晒空间和设施。有条件的可配备洗衣机。

(十五)学生宿舍应附设浴室。浴室可选择靠近锅炉房的建筑。没有锅炉房设备的,鼓励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代替。新建宿舍可在居室设置独立卫生间时一并设置浴室。浴室应男女分设。教师浴室与学生浴室宜分别设置。应按残疾学生比例设置无障碍淋浴间。小学浴室面积 30-60 平方米,初中浴室面积 40-80 平方米,淋浴头数量应根据寄宿学生人数,以保证学生每周至少洗浴一次为标准设置。公共浴室应设有更衣室、浴室、厕所等房间,公寓内的浴室可不设更衣室。更衣室、浴室、厕所的地面要防渗、防滑,浴室地面要有不小于 2% 的坡度,公共浴室屋顶应有一定弧度。浴室应设气窗,气窗面积宜为地面面积的 5% 左右,以保持良好通风。浴室墙面应设墙裙,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2.1 米。更衣室和浴室应有保(供)暖设备,以保证寒冷季节学生洗浴时的室内温度要求,防止出现寒冷和冻伤。更衣室和浴室应有换气设备,防止缺氧窒息和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发生。更衣室和浴室应安装人工照明设备,更衣室的平均照度应 ≥ 50 勒克斯,浴室的平均照度应 ≥ 30 勒克斯。浴室宜使用淋浴喷头,新建、改建、扩建的浴室不得设池浴。淋浴喷头的设置数量可根据住宿学生人数及浴室开放时间等情况确定,应满足学生洗浴高峰时的需要;相邻淋浴喷头的间距不小于 0.9 米。

(十六)学生宿舍应设有附建式厕所。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女生每 13 人设一个蹲位,

男生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宿舍厕所应采用蹲式大便器，大便器和小便器数量的设置应满足学生早晚如厕高峰期的需要。原则上女生厕所应按每 13 人设一个大便器或 1.2 米长大便槽，男生厕所应按每 40 人设一个大便器（或 1.2 米长大便槽）和两个小便器（或 1.2 米长小便槽）。应按残疾学生比例设置无障碍厕所。厕位之间应设隔断。宿舍厕所内应设洗手水龙头、污水池和地漏。

（十七）学生宿舍应有换气窗，保证通风良好。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设置安全的取暖设施和纳凉设备，未安装空调的学生宿舍房间内须配有足够的公用电扇保证学生纳凉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宿舍配备空调。学生宿舍应安装有效的防蟑螂鼠害的设施和消防设备。学生宿舍的外窗均应设置防蚊蝇的纱窗，宿舍楼每层楼道设置不少于两个灭蚊蝇灯，悬挂高度距地面不小于 2.2 米。学生宿舍的用电均应在值班室能进行统一控制。有条件的应在宿舍公共地带、走廊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有条件的应安装门禁系统。

三、饮用水

（十八）当地有城镇集中式供水设施的学校，应使用城镇管网集中供水；城镇没有集中式供水设施的可使用自备水源供水。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二次供水设施周围应保持环境整洁，有良好的排水条件；设施的材质和内壁涂料应无毒无害，不得对饮用水造成二次污染；饮用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并加盖上锁，蓄水容积以不超过学校 48 小时用水量为宜；设施应有安装消毒器的位

置，有条件的学校应设有消毒器。采用自备水井作为饮用水水源供水的学校，自备水源的水井选址应远离牲畜圈、校园独立式厕所及贮粪池、垃圾存放站（池）及污水排放点等污染源，距离应在 25 米以上；水井应设有高于地面 0.3 米以上的井沿，井口加盖并上锁，有条件的学校可建设专用供水泵房。

（十九）使用煤、电、燃油、燃气等各种能源的开水锅炉每学期使用前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排污、清洗和消毒。储存开水的容器应每天清洗 1 次，加盖密封上锁。饮水机（桶装水）或其他类型直接提供饮水的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饮水点设置密度应考虑服务半径和学生人数，宜设在教室内或教学楼的公共区域。

（二十）教学楼内应在每层设饮水处，按每 40 人-45 人设置一个饮水水嘴。学校的公共区域应设置方便学生洗手的水龙头，原则上每个水龙头服务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要配有洗手液、香（肥）皂等清洁用品。学校应建立饮用水设施管理制度和维护档案，对饮用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耗材更换等维护工作有详细的计划和记录，安排专人管理并持有健康证上岗。二次供水设施和自备水源供水的用水点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并取得当地卫生部门水质检验合格报告。桶装饮用水或其他类型直接供饮用的饮水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卫生要求，每批次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二十一）饮用水水量应满足学生每日在校的生活需要，原

则上每人每天生活用水供应量不少于 20 升（不包括学校食堂用水量），每人每天饮水供应量不少于 2 升。教学楼、宿舍楼每层（平房教室每排）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电热开水器（或保温桶），向学生供应开水（温水），有条件的学校可供应经过处理的符合直饮水标准的饮用水。学校提供的饮用开水应烧至沸腾。学校规模较小或无法达到分层设置开水设备时，应统一设置开水房，开水房大小根据学生人数和设备型号具体确定。

四、厕所

（二十二）厕所建设应布局合理、适用、卫生、安全，防止污染水源、校园及周围环境。独立式厕所的位置应选择在校园内，地势较高，地基排水通畅，不易被雨水淹没，学生容易到达之处，尽可能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应距离自备水源、食堂 25 米以上，贮粪池要远离供水系统，避开教室和活动场所。独立式厕所距离学生宿舍和教室的距离宜在 200 米以内，以保证学生如厕安全和方便。教师厕所和学生厕所应分开设置。在寒冷地区应采取保温御寒措施，贮粪池（无害化处理设施）应建在冰冻线以下。厕所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 0.15 米以上。

新建、改建、扩建的厕所应符合表 2 中的建筑要求：

表 2 学校厕所建筑卫生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厕屋内净高	独立式厕所 ≥ 3.0 米	附建式厕所可按建筑物室内净高设置

2	蹲位数量	女生每 13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20 人设一个小便器或 0.6 米小便槽。	
3	厕窗	窗地面积比不小于 1:10 窗台距地坪最小高度 1.7 米	
4	蹲位厕门	宜采用外开门，门高 1.0-1.2 米，下方留 0.2 米空隙。	
5	墙裙处理	釉面瓷片或水泥光面	
6	墙裙高度	≥1.2 米	
7	地面处理	水泥地面或防滑瓷砖	防渗、防滑
8	厕室内走道	单排蹲位不低于 1.30 米，双排蹲位不低于 1.50 米	推荐单排蹲位设计
9	厕位间面积	净尺寸应不小于 0.9-1.0×1.1 米	便器距后墙距离不应小于 0.3 米
10	便器	首选陶瓷便器，也可使用经检测证明安全可靠的工程塑料便盆。	小学生便器可特制：宽为 0.15-0.18 米。
11	贮粪池	密封、不渗漏、粪便处理符合无害化卫生要求	
12	卫生管理间	≥1.20 平方米	有专用清扫工具

(二十三) 学校在新建、改建、扩建厕所时应考虑到残疾学生的如厕需要，提供无障碍设计。厕所贮粪池出口应高于地坪 0.1 米，出粪口应密闭加盖。有条件的地区应建设雨水收集设施，用收集的雨水冲洗厕所。厕所应设置有效的通风设施，厕所通风应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通往厕所的道路两侧和厕内均应设置人工照明设施，道路和厕内的平均照度应≥60 勒克斯。厕所的前室或厕内应设置供学生使用的洗手设施。水冲式厕所的

给、排水设施必须齐全。非连续性供水的厕所内应备有贮水设施。同时应配有纸篓和清洁工具，能够维护厕内卫生。厕所应安装防鼠和防蚊蝇设施，防止蚊蝇在厕内的孳生。

五、卫生（保健）室

（二十四）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卫生（保健）室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小学可设 1 间，中学设相通的 2 间。卫生（保健）室应设置在 1 层，临近体育场、主出入口或校外交通干道附近，方便急救车停靠的地方。

（二十五）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须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 600:1 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须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二十六）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

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卫生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照度计、肺活量计、担架、夹板（一套）、三角巾、辨色图谱、暖水袋、电话、电脑、打印机等。

（二十七）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2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照度计、辨色图谱、暖水袋、担架、电话、电脑、打印机等。

六、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午休区及教师办公设备

（二十八）农村学校，尤其是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应根据需要设立教师周转宿舍。周转宿舍的建设应本着方便教师，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可在乡镇初中或中心校整合建设。周转宿舍基本功能应保证一室一厅（工作间）一厨一卫。每套周转宿舍建筑面积不超过 35 平方米。

（二十九）鼓励中小学校，尤其是城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为有午休需要的非寄宿制学生提供校内午休场所，可将学校课室、室内体育场馆、功能课室、公共活动室等较为空旷的场所设为午休区。午休区要求通风良好，并配有消毒设施。

(三十)学校应逐步创造条件,分别为男女学生设立更衣室和储物柜。

(三十一)中小学校应设置教师办公室。教师办公室的平面布置,应有利于备课及教学活动,并保证一人一桌、一椅、一柜,每人保证有一台备课用电脑。

七、设备房

(三十二)学校规模较大采取高压接入电网时,应设置变电室或采用箱式变压器,以采取箱式变压器为宜。学校采取低压接入电网时,学校应设置配电室或设置室内配电柜。

(三十三)学校采取自行供暖或建设公共浴室时可以设置锅炉房,大小根据设备要求确定。

(三十四)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有关消防要求,室内、外应设置消火栓并同时设置消防水池、消防管网、消防电路。

八、车库(棚)

(三十五)有条件的学校在学校规划时可利用体育场等地下空间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的设置应符合有关的消防规范,地下车库应在校园内、外分别设置出入口。没有条件设置地下车库的学校应设置带有防雨功能的自行车棚。自行车车位标准 1.2 平方米/辆。汽车车位标准不低于 15 平方米/辆。

九、校园环境

(三十六)校园绿化用地可根据实际设集中绿地、零星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绿化植物的品种宜

采用适合当地生长的乔木、灌木、木本花卉、草本花卉。校园绿化覆盖率，老校区不低于 30%，新校区达到 40%以上。

(三十七)有条件的学校应就近设置不小于 2 亩的劳动实践教育基地。确无条件在校园附近设置的，应利用校园绿地开辟一定面积的农业种植园。

(三十八)学校应设置使用方便的垃圾箱(桶、篓)等垃圾收集设施。每个教室内应安放 1-2 个有盖的垃圾箱(桶)或废纸(物)篓；每个宿舍应安放 1-2 个有盖的垃圾箱(桶)或废纸(物)篓。实行垃圾分类投放，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垃圾分类投放的日常教育和管理。校园内道路两侧和操场周边等室外环境中应每隔 300 米设置 1 个垃圾箱(桶)；垃圾箱(桶)应有盖。有条件的学校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对可回收垃圾和不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中等以上规模的学校应设置垃圾站。学校垃圾站的选址应在远离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学校下风向、靠近学校次出入口的地方，距离食堂、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贮水池、教室、宿舍等的距离不低于 25 米；规模较小的学校可根据需要集中设置带盖的垃圾桶。有条件的学校应使用密封式的垃圾存放设施设备。教学区和生活区应备有卫生清洁工具。

(三十九)生活污水排放应采用管道或暗沟排放，污水管道和暗沟应不渗漏；污水管道与供水管应有一定的水平间距，原则上在室外应大于 1.5 米、室内应大于 0.5 米；当污水管与供水管有交叉时，污水管应设在供水管下方，污水进口应设格栅和防蚊

网，防止管沟堵塞和孳生蚊虫。降雨量较大的地区应有专门的雨水管渠，雨水管渠可采用明渠，雨水可单独排放也可并入污水管道。

（四十）校园内要按照要求配置防鼠、防苍蝇、防蟑螂、防蚊设施设备。底层的窗户及排气管道、通往室内外的下水道、通风管道、线路管道口加设防鼠网，防鼠网用铁丝网或不锈钢网，网眼小于 13 毫米×13 毫米；食堂进入室内的门要加风幕和纱门，窗要加纱窗；厨房、餐厅要配备合格的灭蚊蝇灯；要配备灭鼠工具及灭蟑螂、灭蚊药物，如：鼠笼、鼠夹、粘鼠板、灭鼠灭蚊药物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